

外籍人士申請應聘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聘僱許可函
(1)外籍人士申請來台工作，在台雇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。
(2)自簽證申請日起，工作許可期限須為6個月以上。
(3)簽證申請日倘距許可函核發日期逾3個月，本處得視情要求申請人提出在台雇主聘僱確認文件。
- 無犯罪紀錄證明
(1)菲律賓人士：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
(2)非菲律賓之其他外國人士：應提供原屬國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，且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。倘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
- 出生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A4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，應經驗證。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，則依規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3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
4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5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30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(市)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